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